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3-2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6:00-17:2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松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立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方面考虑，公司计划使用不少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储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各项内容，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储备。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强先生曾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承诺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动性与创造力，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方面考虑，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储备。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1、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储备。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754.7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66,901,732 股的 1.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完成时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回购期限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顺延实施情况。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0.6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54.72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522,125	38.66	188,069,294	4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379,607	61.34	278,832,438	59.72
总股本	466,901,732	100	466,901,732	100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6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77.3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522,125	38.66	184,295,709	39.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379,607	61.34	282,606,023	60.53
总股本	466,901,732	100	466,901,732	100

注：按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股本结构表计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35,263.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654.31 万元，流动资产 143,563.28 万元，2022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90.66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41.25%。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 8,000 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 3.40%、5.73%、5.57%，占比均较小。

本次回购体现了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实现公司、员工、股东等各方长期利益的统一，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强先生曾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承诺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吕强（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承诺期满后的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未来出现公司回购股份拟注销事项，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六、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二）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五）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九、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以下简称“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详情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新华社主办的“2023 世界品牌莫干山大会系列活动”中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新华社品牌工程是新华社响应品牌强国战略的综合服务体系，已为一批优秀品牌提供系统化、专业化、持续性品牌服务。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好材质、好工艺、好品质、好颜值、好口碑”的“五好”杯壶，打造“国货精品”品牌。此次以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为契机，公司将与其围绕品牌形象建设、品牌推广、活动策划、舆情管理等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合作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品牌高质量发展，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9,083 股；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125 股。

（2）鉴于 2022 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首次授予 5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52,346 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因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 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80%可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上述不能解除限售的 15,6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0,249 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20 元 / 股调整为 11.004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57 元 / 股调整为 10.374 元 / 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7,750,726 股变减至 127,330,47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27,750,726 元变减至 127,330,477 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2、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8:30-12:00；13:30-17:00）

3、联系人：牛朋飞、刘艳

4、联系电话：010-688099559

5、传真：010-68800097

6、电子邮箱：ir@zydd.com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立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63,681,2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84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42,982,2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64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699,0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0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4,306,4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7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855,6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6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450,7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01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7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8,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7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8,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7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8,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7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8,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7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8,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7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8,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7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8,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7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8,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7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8,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7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8,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7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8,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7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8,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7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8,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为、张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